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2014年11月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监事会五届九次会议的通知”,并随后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俊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发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亚”)全体股东所持江苏环亚100%的股权以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国投协力发展三部分。

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整体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国投中鲁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出售资产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1,107.58 万元,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1,107.58 万元。

3、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国投协力发展和/或国投协力发展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4、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最终由国投协力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国投协力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

公司向江苏环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环亚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购入资产”)。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投中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6.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拟购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由江苏环亚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江苏环亚的持股比例认购，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入资产评估值约为205,369.65万元，各交易对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保留整数部分，股份数量余数部分对应的江苏环亚股权赠送给上市公司，据此，根据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04,251,33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即张惊涛、徐放、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建平。

6、锁定期

张惊涛、徐放承诺，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张惊涛、徐放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国药基金和上海圣众承诺，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满十二个月，则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投创新、福弘上海、上海俊升、沈建平承诺，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江苏环亚全体股东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上述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股份转让

国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6,355,543 股股份转让给国投协力发展，转让价格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6.67 元/股）为基础确定，股份转让对价共计 776,091,472 元，国投协力发展以现金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基础上，根据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评估编制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编制了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607号）；公司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上市公司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98号）；公司编制了备考盈利预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出具了《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99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拟购入资产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3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拟购入资产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97号）；中企华对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51-01号）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51-02号）。监事会同意将前述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

利预测审核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

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一步签署以下交易协议：

- 1、公司与国投协力发展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2、公司与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公司与张惊涛、徐放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